

社會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質化研究	必	3	3				◇ 「質化研究」、「量化研究」、「社會理論」及「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」必修課每學年開授，博士生應於第一年修畢基礎課程。 ◇ 學生應就【社會理論與研究方法】必選學門任選一科三學分作為群修學分。 ◇ 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二個學門為主修學門，並應就各該學門開授課程任選二科作為該學門之基礎科目。 ◇ 學門科目依本系規定。
量化研究	必	3		3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	必	3	3				
社會理論	必	3		3			
【社會理論與研究方法】必選學門	群	3			3		
「人口與社會階層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「複雜組織與公民社會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「全球化與區域發展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合計		27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；群修 15 學分；最高可承認外校、系 8 個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※ 非本科系碩士畢業就讀本系博士班同學，經本系同意後，可以選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「社會學理論」或「統計方法與分析」課程，替代【社會理論與研究方法】必選學門 3 個群修學分。							

承辦人：鄭鳳珠

分機：50858